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或“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先进行会议登记并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司《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五、会议登记方法”的要求向会议工作人员出示相关股东证明文件，进行股东登记。

二、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拟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在会议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

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9 月 15 日至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拟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在签到处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可在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离职或自愿放弃参与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

及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程序性事宜以及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